**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KSZZYSTP-2025-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雷警官**

**电** **话：0908-4460052转22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998-2212120**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bookmark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ookmark3)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bookmark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bookmark5)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bookmark6)9

[第七章 附件 64](#bookmark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4月15日12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ZZYSTP-2025-1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站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选取维修供应商,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含柴、气油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等）。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许可。**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04 月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4 月 15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04 月1 5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 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 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 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 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 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 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 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 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 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①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 开标结束后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 ”在线签章；④最终报价在系统中完成报价及签章；注 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公告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克州乌恰县胜利路1号

项目联系方式：雷警官 0908-4460052转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华凌家具广场（喀什华凌二期12-2-112室）

联系方式： 0998-2212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998-22121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对站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选维修供应商,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含柴、气油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等）。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车型：途锐、上汽大通、江铃皮卡、传祺M8、帕萨特、奥迪Q7、沃尔沃、东风、考斯特、宇通、帕杰罗、哈弗H9、福特全顺、依维柯等。

2、维修大概项目包括机油、三滤、防冻液、刹车油、变速箱油、四轮保养、四轮定位、轮胎、轮毂、动平衡、电瓶、马达、发电机、刹车片、刹车盘、离合器片、喷漆、考铆工、钣金工、抬装发动机变速箱、工时费等。

附件：车辆采购需求清单

**三、实施地点：**在喀什市、克州阿图什市、乌恰县范围内有固定营业场所。

**四、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合同。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履约期限内，按照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结算前，由站后勤保障处负责项目人员组织法制处、采购组等部门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观看、对照维修清单、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后10个日历日内办理缴纳手续，金额为1万元整。

2、按季度或半年进行结算，送修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成交实际下浮率据实一次性100%支付结算。

**七、质保时间：**所有车辆维修配品配件为原厂质保，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一级维修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十天内；二级维护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大修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一百天之内，无问题。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许可。

2、公务车辆维修项目（含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公务车辆保养维护项目（年度两次换季保养，含机油及各类滤芯的更换）。

3、维修、保养确保装备车辆安全行驶，保养使用副油需达到车辆要求的使用标准。

4、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故障车辆单程200公里以内免费拖车。

5、能为本单位公务车辆提供优先维修服务，并有义务对本单位驾驶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训。

6、维修更换零配件首先提供原厂配件，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提供全新副厂配件并说明情况，严禁使用拆车件。

7、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本单位要求退回采购人进行处置。

8、维修企业未经本单位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9、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出现虚增维修项目、少修多收、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10、维修企业收费项目在商品服务支出过程中不得产生工时费，如：更换油水电及零配件过程中。

11、每季度至少一次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单位对所有公务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制动、油电、附属设备等进行检查检修，并对驾驶人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基本车辆故障排除进行指导。

1.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采购需求 | 对站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选取维修供应商,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含柴、气油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等）。 |
|  |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 收款人： 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 元整(贰仟元整)  2、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截止日后90 日内有效。  4、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帐。  收款单位全称： 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7210078801700001030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联系电话：19990697759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明：标项名称。  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自[成交通知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6256719)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响应文件 |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 年04月15日 12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
|  | 评审时间 | 2025 年 04月 15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  | 评审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
|  | 评审方法 |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 | |
|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 知书 | 成交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或半年进行结算，送修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成交实际下浮率据实一次性100%支付结算。 | |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10000.00 元（壹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3）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4）退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履约验收结束后进行退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报价单位一次性报出服务下浮率，该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值， 具体费用为合同履行期内各单位维修保养费用总和，无法预先计算出 精准数额，故采取投标单位报下浮率的方式参与。） | |
|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
|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 | |
|  | **谈判小时** | 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乌鲁木齐市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代表0人，专家3人，共同总成谈判小组。 | |
|  | **报价单位** |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报价需报下浮率。单位：% | |

**一** **、**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 购项目（一标段）的采购。

**（二）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 务。

2.3“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

2.4“供应商/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竞争性谈 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

2.5“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

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 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 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 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 澄清内容均无效。

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以确保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一）商务技术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 备可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 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近 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4）项目负责人简历

（5）商务偏离表

（6）技术偏离表

（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如有可最多提供三个）

（8）服务方案

（9）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其他还需补充的说明

（二）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

（3）第 X 轮报价表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 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 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 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并报价。

★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维修、保养及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人 员的工资、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取费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冒用或借用其他主体名义参与招投标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 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 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乙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3）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供应商无故不参加谈判会或在谈判中撤回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 谈判保证金受益人为采购人，不予退还。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 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 任。

**四、谈判程序**

**1. 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 组建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专家成员依法从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 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 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 性谈判的资格。

**3.** **谈判**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谈判。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商务陈述；

供应商代表须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对所谈判报价服务的时间、服务内容、 业绩、信誉、企业经营情况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商务陈述。

（2）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代表商务陈述 情况，与供应商代表进行商务谈判；

（3）商务谈判后，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商务参数进行修正，并做 书面承诺。

3）技术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谈判。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代表向谈判小组作技术陈述；

供应商代表须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对所谈判报价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报价组成等向谈判小组专家进行技术陈述。

（2）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代表技术陈述 情况，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谈判；

（3）技术谈判后，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 并做书面承诺。

（4）谈判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商务和技术谈判结束后，应该在‘专家谈 判笔录 ’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谈判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 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由谈判小组 组长主持，结合谈判情况，对采购项目谈判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4.第二轮报价（如第二轮谈判未能确定候选人，进行第三轮报价，以此类推）**

1）各供应商代表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或二轮以上 报价；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 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3）第二轮或二轮以上的最后报价即最终报价为公开报价。

注：本次谈判采取第一轮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二轮报价方式进行，如需要可 进行 2 轮以上报价。

**5.报价的澄清**

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 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 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代表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 应商代表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 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各谈判小组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第二 轮或二轮以上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 用随机方式选取或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7.谈判过程保密**

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 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代表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代表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

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供应商代表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

**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 **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代表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 **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五、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 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 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评审：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 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审查 标准表）。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 过本阶段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反之为无效投 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满足本 次采购项目的能力 |
| 2 | 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具备可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 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 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 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配置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函）、团队人员 名单 |
| 4 | 投标人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近三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书面 声明（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 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 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的书面承诺函） |
| 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6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 定签字盖章 |
| 7 | 投标人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或保函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9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许可。 |
| **资格** **审查不通过者** **，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 | |
| 符合  性审 查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谈判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 |
| 3 | 履约期及有效期 | 履约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4 | 围标串标行为 |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 为的 |
| 5 |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限制性情形 |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报价唯一未有选择性报价 |
|  | 7 |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
|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 **，作无效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 | |

2. 比较与评价：是对有资格进入本阶段评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价格方面评审。通 过比较与评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 候选人。

注：评审价格详见“3.评审价格 ”

价格评审：是否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

1）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 提下， 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评审价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 ：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克州乌恰县胜利路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 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对站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选取维修供应商,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含柴、气油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等）。

2.2 合同价款（下浮率）：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货物、服务价格

均按此下浮率进行下浮，服务下浮前报价不得超过同类车型 4S 店市场零售价，具体结算以下浮后价格计。

**维修收费计算方式为：下浮前市场价×（1-下浮率）=本次最终维修费用。**

2.3 服务要求

1、公务车辆维修项目（含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公务车辆保养维护项目（年度两次换季保养，含机油及各类滤芯的更换）。

2、维修、保养确保装备车辆安全行驶，保养使用副油需达到车辆要求的使用标准。

3、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故障车辆单程200公里以内免费拖车。

4、能为本单位公务车辆提供优先维修服务，并有义务对本单位驾驶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训。

5、维修更换零配件首先提供原厂配件，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提供全新副厂配件并说明情况，严禁使用拆车件。

6、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本单位要求退回采购人进行处置。

7、维修企业未经本单位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8、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出现虚增维修项目、少修多收、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9、维修企业收费项目在商品服务支出过程中不得产生工时费，如：更换油水电及零配件过程中。

10、每季度至少一次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单位对所有公务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制动、油电、附属设备等进行检查检修，并对驾驶人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基本车辆故障排除进行指导。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按季度或半年进行结算，送修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成交实际下浮率据实一次性100%支付结算。

**5.** **履约保证金**

5.1 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2 交纳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

5.3 交纳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10个工作日内 ；

5.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 日内。

**6.** **履约验收**

**履约期限内，按照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结算前，由站后勤保障处负责项目人员组织法制处、采购组等部门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观看、对照维修清单、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时限、内容

提供服务，那么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前，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完成时间每增加 1 天，**违约金按单次服务总价下浮后价** **款的** **5%计算（如单次服务价款为** **100** **元，违约金=100\*（1-下浮率）\*5%\*整改完** **成天数）；最高限额为本次服务价款下浮后价款的** **3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约谈；

7.2 除不可抗力外，在质量保证期（合同 2.3.7 所述内容）内，因乙方维修

质量差造成汽车在短时间内再次故障和损坏的，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优先安 排返修并承担全部返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单次** **服务总价下浮后价款的** **10%计算（如单次服务价款为** **100** **元，违约金=100\*（1-** **下浮率）\*10%）；最高限额为本次服务价款下浮后价款的** **30** **%；**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约谈；如因维修质量差造成机件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乙方 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3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甲方车辆具有特殊性，乙方应确保甲方车辆维修、

保养期间的车辆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保养期间甲方车辆丢失、损毁的， 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7.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单次服务总价下浮后价款的** **5%计算（如单** **次服务价款为** **100** **元，违约金=100\*（1-下浮率）\*5%\*天数）；最高限额为本次** **服务打折后价款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约谈；

7.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9.**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甲 方认为理由不正当的，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服务，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将 视乙方行为违约。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 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追加服务价款应与本合同服务下浮率相同， 所有补充协议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原合同服务总价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住所** 发出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 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 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 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 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克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8-4460052转227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目录根据响应文件顺序自拟并写明页码）

**一、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一）谈判响应声明书**

致：\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姓 名 ） 系\_\_\_\_\_\_\_ （供应 商 名称 ） 的 法 定代 表 人 ， 我 方 愿 意 参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方案，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 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将保证履行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 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我\_\_\_\_\_\_（姓名）系\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企业类型 | |  | | |
| 营业执照 | 1 、经营范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企业资信 情况 |  | | | | | |
| 企业地址 |  | 电话 |  | | 传真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备可** **验真伪的二维码）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 **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 **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 **料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函）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必须提供否则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响应文件无效）。**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品牌 | 标号/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含工时费）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备注 |
|  | 机油 | 嘉实多 | 极护0W-40 | 升 |  |  | 奥迪Q7 |
|  | 变速箱油 | 福斯 | ATF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福斯 | 75W-90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后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壳牌 | HX6 5w-40 | 桶 |  |  | 大通 |
|  | 变速箱油 | 福斯 | ATF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调滤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厂 | | 条 |  |  |
|  | 减震器 | 原厂 | | 个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壳牌 | CH15W-40 | 桶 |  |  | 东风卡车（六平柴）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GL-5 85w-90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康普顿 | GL-5 85w-90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柴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油水分离器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鼓 | 原厂 | | 个 |  |  |
|  | 刹车片 | 原厂 | | 片 |  |  |
|  | 轮胎 | 原厂 | | 条 |  |  |
|  | 减震器 | 原厂 | | 个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保养 |  | | 次 |  |  |
|  | 机油 | 壳牌 | HX6 5w-40 | 桶 |  |  | 帕杰罗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壳牌 |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调格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挡泥板 | 原厂 | | 个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嘉实多 | 极护0W-40 | 桶 |  |  | 帕萨特 |
|  | 变速箱油 | 福斯 | ATF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调滤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发动机舱清晰 |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康普顿 | CH-4 5w-40 | 桶 |  |  | 福特全顺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康普顿 |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油水分离器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减震器 | 原厂 | | 个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发动机舱清晰 |  | | 次 |  |  |
|  | 机油 | 康普顿 | CH-4 5w-40 | 桶 |  |  | 依维柯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康普顿 |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 | 原厂 | | 个 |  |  |
|  | 柴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油水分离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减震器 | 原厂 | | 个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调前束 |  | | 次 |  |  |
|  | 四轮保养 |  | | 次 |  |  |
|  | 发动机舱清晰 |  | | 次 |  |  |
|  | 机油 | 壳牌 | CH15W-40 | 桶 |  |  | 宇通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GL-5 85w-90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康普顿 | GL-5 85w-90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柴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油水分离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减震器 | 原厂 | | 个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前束 |  | | 次 |  |  |
|  | 四轮保养 |  | | 次 |  |  |
|  | 机油 | 康普顿 | CH-4 5w-40 | 桶 |  |  | 江铃域虎（皮卡）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齿轮油 | 康普顿 |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油水分离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贴膜 | 原厂 | | 全车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前减震器 | 原厂 | | 根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发动机舱清晰 |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金美孚1号 | 0W-40 | 升 |  |  | 途锐 |
|  | 变速箱油 | 壳牌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壳牌 |  | 桶 |  |  |
|  | 防冻液 | 康普顿 | -35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风帆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减震器 | 原厂 | | 个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四轮保养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发动机舱清晰 |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金美孚1号 | 0W-40 | 升 |  |  | 考斯特 |
|  | 变速箱油 |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防冻液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后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金美孚1号 | 0W-40 | 升 |  |  | 沃尔沃XC90 |
|  | 变速箱油 |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防冻液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后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金美孚1号 | 0W-40 | 升 |  |  | 哈佛H9 |
|  | 变速箱油 |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压包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防冻液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冷媒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机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后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  | 机油 | 康普顿 | 陶瓷纳米 | 桶 |  |  | 广汽传祺M8 |
|  | 变速箱油 |  |  | 桶 |  |  |
|  | 刹车油 | 康普顿 | DOT-4 | 桶 |  |  |
|  | 转向助力油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防冻液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冷媒 | 壳牌 | S3 ATF MD3 | 桶 |  |  |
|  | 机油滤清器 | 金冷 | 200克 | 瓶 |  |  |
|  | 空气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空调滤 | 原厂 |  | 个 |  |  |
|  | 气油滤清器 | 原厂 |  | 个 |  |  |
|  | 喷油嘴 | 原厂 |  | 个 |  |  |
|  | 电瓶 | 原厂 |  | 块 |  |  |
|  | 火花塞 | 原厂 |  | 个 |  |  |
|  | 雨刮器片 | 原厂 |  | 副 |  |  |
|  | 刹车盘 | 原厂 |  | 个 |  |  |
|  | 前刹车片 | 原厂 |  | 副 |  |  |
|  | 轮胎 | 原厂 |  | 副 |  |  |
|  | 减震器 | 原装胎 |  | 条 |  |  |
|  | 皮带 | 原厂 |  | 条 |  |  |
|  | 四轮定位 |  |  | 次 |  |  |
|  | 三元催化清洗 |  |  | 次 |  |  |
|  | 室内清洗 | 精洗 |  | 次 |  |  |
|  | 空调清洗 | 臭氧清洗 |  | 次 |  |  |
|  | 四季垫 |  |  | 套 |  |  |
|  | 脚垫 |  |  | 套 |  |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商务指标要求 |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供应商承诺 |
| 1 | 合同履行  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履约保证  金 |  |  |  |
| 5 | 本投标有 效期 | 自开标日起 90 日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供应商承诺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如有可最多提供三个）**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内容 | 合同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企业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其他还需补充的说明**

**报价部分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下浮  率%） | 大写：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说明 | 所有服务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维修、保养及所 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人员的工资、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 金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第** **轮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上传）**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下浮  率%） | 大写：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单位： 时间： | | | |
| 评价人 |  | | |
| 评价赋分内容 | 1 | 是否存在公务车更换的零配件有质量问题，质保期内需再次 更换情况；  （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2 | 是否存在公务车故障问题维修后，承诺期内，未发生外力再 次出现该故障问题情况；  （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3 | 是否存在公务车进行保养后，质保期内，该保养项目发生问 题情况；  （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4 | 是否存在服务单位未按照约定，更换车辆零配件非原厂件情 况；（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5 | 是否存在服务单位提供维修发票依据，经审核发现未按照合 同约定给予下浮情况；（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6 | 是否存在故障车辆交付服务单位后，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维 修保养情况；（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7 | 是否存在服务单位未按照约定，对所属车辆提供定期免费诊 断和维护保养知识授课义务；（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5 分） |  |
| 8 | 是否存在车辆紧急故障需服务单位提供紧急救援，未履约情 况；（共 10 分，出现一次扣 5 分） |  |
| 其他 | 未列事项，各单位结合实际填写，每项减 5 分； |  |
| 赋分情况 | 分値：XX 分（加盖单位印章） | | |
| 备注 | 1.评价表基准分 100 分，送修单位结合日常维修保养情况，根 据评价内容完成赋分；表内未列事项可在“其他 ”栏填写；  2.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赋分平均分值，做为甲方采购组考核 评估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 | |

公务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评价表

评价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评价人 |  | 服务单位 |  |
| 满意度 评价内容 | 1.满意  2.基本满意 3.满意 | | |
| 评价结果 |  | | |
| 备注 |  | | |